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文件

校科字〔2019〕5号

关于印发《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处、室),校直各单位: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9年6月17日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科技成果转化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规范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提升我校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及《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教职员工及学生利用学校有形及无形资产、技术条件、人员智力等资源以及执行学校工作任务所完成的，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对其拥有完全或部分知识产权的职务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和技术信息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学校采取实施许可、技术转让或作价投资（作价入股、自行投资）等方式，向企业、个人或其他机构转移转化科技成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收益，是指学校转化科技成果所产生的

权益，包括实施许可收入、技术转让收入、利润分成或作价投资所形成的股权及股权红利等。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完成人（以下简称“成果完成人”），是指对职务科技成果做出创造性贡献的成员。原则上由科技成果的项目负责人在得到全体成果完成人的书面授权后，作为成果完成人的全权代表承担相应权利和义务，办理相关手续并在全体成果完成人中间合理分配收益。成果完成人不得阻碍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作为私有财产占为己有。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产业管理处代表学校对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履行管理职能，负责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各项规章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科技成果转化风险。

第七条 科研处负责组织实施科技成果的登记、发布、科研工作量认定及奖励（依据学校科研业绩量化办法执行）工作。

第八条 郑州航院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产业公司）是学校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文件精神 and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从事学校经营性资产的经营与管理，承担学校经营性资产的保值和增值责任。

科技产业公司具体负责实施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合同签

订等经营性工作。

第九条 鼓励科技成果优先在境内转化使用。科技成果涉及到在境外转化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办理。对列入《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禁止出口以及其他影响、损害国家竞争力和国家安全的科技成果，禁止向境外许可或转让。

第三章 转化程序

第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审批流程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凡申请科技成果实施转化的项目负责人，应提交书面申请报告和转化可行性报告至学校科研处；

(二) 学校科研处收到申请报告和转化可行性报告，按有关规定审核并签署意见；

(三) 学校科研处签署意见后送产业管理处，按照拟转化科技成果的实际情况分级进行审批。

1. 一般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由产业管理处审批。

2. 转化过程中的重要事项须报请校长办公会审议。

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 拟转让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的科技成果；

(2) 向境外转让的成果；

(3) 独占许可的成果；

(4) 作价入股企业或创办企业的科技成果。

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按有关规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3.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转化，须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并报批。

第十一条 通过许可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产业管理处将审批通过后的转化方案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名称、成果完成人、拟交易价格和价格形成过程等，公示期不少于15日；

(二)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以实名书面形式向产业管理处提出异议。产业管理处自接到异议之日起15日内进行调查核实，待核实相关情况后再重新公示；

(三)科技产业公司、成果完成人和被许可方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应约定科技成果的名称和技术内容、许可的方式和范围、许可费用、许可的年限和起止时间、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归属、违约责任以及纠纷处理方式等，并将专利证书复印件作为附件。科技产业公司按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向主管部门备案《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横向科技合作中涉及科技成果许可使用的，应在合同中签订科技成果许可使用的条款并约定科技成果的许可费；

(四)除另有协议约定外，学校禁止科技成果被许可方采用分许可方式，即被许可方在约定的期限与范围内使用被许可的专利和技术，不允许其向第三方再次许可其取得的全部或部分科技

成果使用权；

(五)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对外以科技成果许可方式签订转化合同。

第十二条 通过转让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由成果完成人与成果需求方洽谈，制定转化方案；

若选择协议定价方式，产业管理处将审批通过后的转化方案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名称、成果完成人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公示期不少于15日。

若选择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和拍卖方式，无需对转化方案进行公示，直接按照科技成果转化审批流程审批；

(二)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以实名书面形式向产业管理处提出异议。产业管理处自接到异议之日起15日内进行调查核实，待核实相关情况后再重新公示；

(三)科技产业公司、成果完成人和转化承接方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对外签订转化合同。

第十三条 通过作价投资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成果完成人(项目组)须向产业管理处提出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申请，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同意后，成果完成人(项目组)、成果需求方和科技产业公司三方洽谈，制定作价入股方式转化方案；

(二) 由成果完成人与成果需求方协商，选择具有相关评估资质的专业机构，经产业管理处审批通过后，由成果完成人与成果需求方配合评估机构进行科技成果的价值评估，评估价格为最低参考价格；

(三) 科技产业公司协调成果完成人与成果需求方洽谈，就注册资本、注册地、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比例等主要条款达成意向；

(四) 产业管理处将审核通过后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方案经学校法律事务管理部门进行法律条款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审批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成果评估价格、作价入股比例等，公示期不少于15日；

(五) 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以实名书面形式向产业管理处提出异议。产业管理处自接到异议之日起15日内进行调查核实，待核实相关情况后重新公示；

(六) 公示内容无异议的科技成果，由科技产业公司办理过户或授权使用等手续。科技成果供需双方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手续。完成工商注册后30日内应将知识产权入股合作协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成员名单、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有关资料提交科技产业公司。

第四章 效益分配及奖励

第十四条 效益分配及奖励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以实施许可、技术转让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从实施

许可或技术转让所取得税后收益的85%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 剩余15%由科技产业公司代表学校收取, 并全部上缴学校;

(二)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入股的, 取得的股份中的90%股份由成果完成人持有, 10%股份由科技产业公司代表学校持有;

(三) 收益在成果完成人之间的分配比例, 由全体成果完成人书面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学校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时, 由科技产业公司和成果完成人共同与项目投资方签署发起人协议或投资协议, 按照各自收益分配比例直接确定学校、成果完成人和项目投资方的股权份额或出资比例。

第十六条 成果完成人(项目组)所获得的收益应依法纳税。

第五章 技术权益

第十七条 职务科技成果的完成人自行创办企业, 以技术转移许可或技术转让的方式取得技术转让费、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 或以股权或出资比例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 均应向产业管理处提出方案, 并获批准。

第十八条 对多人组成的项目组完成的科技成果, 仅部分成果完成人实施转化的, 学校在同其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协议时, 在其他成员认可的情况下, 转让方应通过利益补偿方式保障其他完成人的利益。

第十九条 学校科技成果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

化的，应当依法由合同约定该科技成果有关权益的归属。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下列原则办理：

（一）在合作转化中无新的发明创造，该科技成果的权益归学校所有；

（二）在合作转化中产生新的发明创造，该科技成果的权益归合作各方共有；

（三）对合作转化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合作各方都有实施的权利，转让该项科技成果应经合作各方同意。

第六章 责任

第二十条 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各方应当就保守技术秘密达成协议；当事人不得违反协议或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技术秘密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项目负责人，不得提供虚假科技成果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凡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纪违法、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集体利益和他人的合法利益的，由当事人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有序地进行，凡我校各类职务科技成果，其所有权按规定归学校所有，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对外转让，不得侵犯学校和成果完成人的合法权益。私自转让职务科技成果的，学校将依法追回违法所得，并视情节轻重，按相关规定处以一定的行政和经济处罚。

第二十三条 在履行尽职义务前提下,免除相关部门领导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七章 退出机制

第二十四条 入股企业在经营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给学校造成名誉及经济损失的,科技产业公司有权按《公司法》及与合作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的约定退出方式退出股份。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产业管理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上级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郑州航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6月18日印

发